

檔 號：

保存年限：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議會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出、列席名單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高餐議(莊)會字第 112102150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議程乙份

開會事由：第十五屆 1121 學期 第二會期 第三次例行會議

開會時間：112 年 12 月 25 日 (一) 下午 12 時 40 分

開會地點：多功能輔樓 J204 教室

主持人：莊議長坤宇

聯絡人及電話：周雨晴 0916-778-658

出席者：莊議長坤宇、張副議長定甫、王議員玉玲、王議員暄貽、方議員文琪、  
黃議員竣霆、葉議員芷岑、葉議員琇淳、張議員竣恩、施議員堃壕、  
詹議員承洋、蔡議員承健、蕭議員予昌、郭議員心如、戴議員以琳

列席者：宋會長明綦、劉副會長承逸、章副會長涵慈、行政中心幹部、提案人、  
周秘書長雨晴、洪副秘書長于軒

副本：學生議會秘書處

備註：

- 一、當天會議無提供餐食，會議中可用餐。
- 二、若因故不克出席，務必於 112 年 12 月 22 日 23 時 59 分前完成請假。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議會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議會 會議議程

## 第十五屆 1121 學期 第二會期 第三次例行會議

時 間：112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12 時 40 分

地 點：多功能輔樓二樓 J204 教室

主 席：莊議長坤宇

記錄：葉祐瑄

出席者：莊議長坤宇、張副議長定甫、王議員玉玲、王議員暄貽、方議員文琪、  
戴議員以琳、施議員堃壕、郭議員心如、葉議員芷岑、葉議員琇淳、  
黃議員竣霆、詹議員承洋、張議員竣恩、蔡議員承捷、蕭議員予昌、

列席者：宋會長明綦、劉副會長承逸、章副會長涵慈、行政中心幹部、提案人、  
周秘書長兩晴、洪副秘書長于軒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宣讀並認可議程

肆、報告及詢答事項

伍、前會遺留之事項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茲提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預算辦法」修訂草案三讀，提請  
審議。

柒、臨時動議

捌、聲明與補述

玖、主席結論

檔 號：

保存年限：

壹拾、散會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議會 會議議程

## 第十五屆 1121 學期 第二會期 第三次例行會議

時間：112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12 時 40 分

地點：多功能輔樓二樓 J204 教室

主席：莊議長坤宇

記錄：葉祐瑄

出席者：莊議長坤宇、張副議長定甫、王議員玉玲、王議員暄貽、方議員文琪、黃議員竣霆、葉議員芷岑、葉議員琇淳、張議員竣恩、施議員堃壕、詹議員承洋、蔡議員承捷、蕭議員予昌、戴議員以琳

列席者：宋會長明綦、劉副會長承逸、章副會長涵慈、行政中心幹部、提案人、周秘書長雨晴、洪副秘書長于軒

請假人員：施議員堃壕

缺席人員：無

### 壹、宣布開會（開會時間：12 時 52 分）

### 貳、主席致詞

今天為這學期最後一次的例行會議，下週三班會課時間行政中心有舉辦期末大會，想詢問在場議員想參加但沒有報名到的嗎？這周三是與校長有約，鼓勵在座議眾前來參與。

### 參、宣讀並認可議程

莊議長坤宇：本席無宣讀並認可議程，請秘書宣讀下一個議程。

### 肆、報告及詢答事項

莊議長坤宇：本席無報告及詢答事項，請秘書宣讀下一個議程。

### 伍、前會遺留之事項

莊議長坤宇：本席無前會遺留之事項，請秘書宣讀下一個議程。

###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茲提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預算辦法」修訂草案三讀，提請審議。

莊議長坤宇：請提案人行政中心承逸副會長進行進度說明。

劉副會長承逸：各位議眾大家好，我是學生副會長承逸，今日提出「國立

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預算辦法」修訂草案三讀，內容與上次二讀相同，再請各位議眾提請審議，謝謝。

**討論及質詢：**

**莊議長坤宇：**現已進行到最後一讀，想詢問在場議眾對於此提案有無建議或問題要提出？若無，針對此提案進行三二決，現在開始進行投票。

**決議：**贊成 7 人 反對 0 人 通過

**柒、臨時動議**

**莊議長坤宇：**想詢問在場的議眾及行政中心的夥伴有無臨時動議要提出？若無，請秘書宣讀下一個議程。

**捌、聲明與補述**

**莊議長坤宇：**想詢問在場的行政中心的夥伴以及各位議眾有無任何聲明與補述要提出？若無，請秘書宣讀下一個議程。

**玖、主席結論**

**莊議長坤宇：**今天為本學期最後一次的例行會議，在之前的案子中，有幾個案子議眾有反映過，是停車場的減速帶，經過時測及學校的車輛管理會提過此問題，是比一般的高，但是符合法規上的，所以不會更改。

**壹拾、散會（結束時間：13 時 03 分）**

**會議照片：**



Student Parliament

NKUHT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議會 會議出席簽到表

一、會議名稱：第十五屆 1121 學期 第二會期 第三次例行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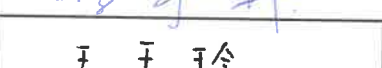

二、會議時間：民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一）下午 12 時 40 分

三、會議地點：多功能輔樓二樓 J204 教室

四、主席： (簽名)

五、記錄： (簽名)



六、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到
議長	莊坤宇	
副議長	張定甫	
旅館管理系議員	郭心如	
旅館管理系議員	葉芷岑	
餐飲管理系議員	方文琪	
餐旅暨行銷管理系議員	詹承洋	
旅運管理系議員	王玉玲	
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系議員	林育詳	
中餐廚藝系議員	蔡承健	
西餐廚藝系議員	黃竣霆	
烘焙管理系議員	戴以琳	
餐飲廚藝科議員	蕭子昌	
應用英語系議員	王暄貽	
應用日語系議員	張竣恩	

國際觀光學士學位學程議員	施堃壕	
國際廚藝學士學位學程議員	葉琇淳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議會 會議列席簽到表

- 一、會議名稱：第十五屆 1121 學期 第二會期 第三次例行會議
- 二、會議時間：民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一）下午 12 時 40 分
- 三、會議地點：多功能輔樓三樓 J203 教室
- 四、主 席： (簽名)
- 五、記 錄： (簽名)
- 六、列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到
學生會會長	宋明綦	
學生會行政副會長	劉承逸	
學生會活動副會長	章涵慈	
學生會人資處長	孫婕萱	
學生會秘書處長	羅孝祖	
學生會會計處長	劉又瑄	
學生會財務部長	張意慈	
學生會學權部長	張金億	
學生會新聞部長	鄭仕笠	
學生會活動部長	林泉佑	
學生會公關部長	陳芑萁	
學生會社團部長	曾鈺荃	
學生議會秘書長	周雨晴	
學生議會副秘書長	洪于軒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議會 提案單

☆	年	月	日
提案	112	12	12
收件	112	12	12

會議名稱	第十五屆 1121 學期 第二會期 第三次例行會議
提案人	姓名/劉承逸                      單位/本部                      職稱/行政副會長
連署人	宋明綦、章涵慈
案由主旨	茲提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預算辦法」修訂草案三讀，提請審議。
項目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預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訂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新訂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人事任命案
案由 內 文	說明：  一、 茲提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預算辦法」修訂草案三讀，提請審議內容詳如附件一、草案修訂表。
程序委員會 之處理意見	 
大會決議	

備註：

- 一、填寫完畢後，請送至學生議會秘書處。
- 二、若無確實填寫並提交各項資料，程序委員會恕不受理。
- 三、表單須於會議前八日提出，逾時將列入下次會議。
- 四、表格若不敷使用，得延伸表格使用。

提案人



提案



收件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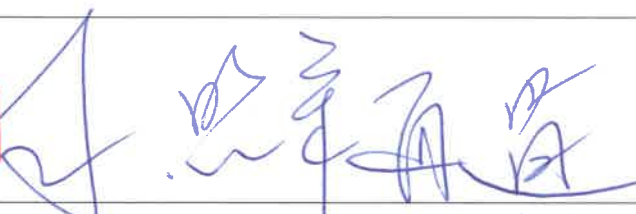
收件單位

112-12-12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議會 提案單

☆	年	月	日
提案	112	12	12
收件	112	12	12

會議名稱	第十五屆 1121 學期 第二會期 第三次例行會議
提案人	姓名/劉承逸                      單位/本部                      職稱/行政副會長
連署人	宋明綦、章涵慈
案由主旨	茲提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預算辦法」修訂草案三讀，提請審議。
項目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預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訂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新訂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人事任命案
案由 內 文	<p>說明：</p> <p>一、茲提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預算辦法」修訂草案三讀，提請審議內容詳如附件一、草案修訂表。</p>
程序委員會 之處理意見	 
大會決議	贊成 <u>7</u> 票，反對 <u>0</u> 票，決議通過，詳如會議紀錄。

備註：

- 一、填寫完畢後，請送至學生議會秘書處。
- 二、若無確實填寫並提交各項資料，程序委員會恕不受理。
- 三、表單須於會議前八日提出，逾時將列入下次會議。
- 四、表格若不敷使用，得延伸表格使用。

提案人   
112.12.12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預算辦法

### 三讀草案修訂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第十一條【預算之定義】</b> 稱總預算者，謂每一預算期間內行政、立法兩部門預算之期入、期出總額所編概算之彙總，為總預算。 稱單位預算者，謂行政、立法兩部門之個別預算。稱附屬單位預算者，謂單位預算內，附屬各部之各預算。 稱附屬單位之分預算者，謂附屬部門以下，各工作組之預算。</p>	<p><b>第十一條【預算之定義】</b> 稱總預算者，謂每一預算期間內行政、立法及司法三部門預算之期入、期出總額所編概算之彙總，為總預算。 稱單位預算者，謂行政、立法→司法三部門之個別預算。稱附屬單位預算者，謂單位預算內，附屬各部之各預算。 稱附屬單位之分預算者，謂附屬部門以下，各工作組之預算。</p>	<p>一、本會並無司法部門，因此刪除。</p>
<p><b>第十二條【總預算之彙編】</b> 總預算期入、期出應以各部門預算之期入、期出總額應編入部分，彙整編成之。本會預算之編列，應分為行政部門(以下稱學生行政中心)、立法部門(以下稱學生議會)兩大部分。</p>	<p><b>第十二條【總預算之彙編】</b> 總預算期入、期出應以各部門預算之期入、期出總額應編入部分，彙整編成之。本會預算之編列，應分為行政部門(以下稱學生行政中心)、立法部門(以下稱學生議會)及司法部門(以下稱學生評議會)三大部分。</p>	<p>一、本會並無司法部門，因此刪除。</p>
<p><b>第三十條【法定預算書之分送】</b> 學生議會秘書處應將通過三讀之法定預算書，分送本會會長、掌理資訊公告之首長、掌理財務之首長、掌理帳務之首長、學生議會議長、學生議會秘書長、財政委員會全部委員。</p>	<p><b>第三十條【法定預算書之分送】</b> 學生議會秘書處應將通過三讀之法定預算書，分送本會會長、掌理資訊公告之首長、掌理財務之首長、掌理帳務之首長、學生議會議長、學生議會秘書長、財政委員會全部委員→學生評議會秘書長。</p>	<p>一、本會並無司法部門，因此刪除。</p>
<p><b>第三十七條【學生議會調查權】</b> 學生議員對本會各單位執行法定預算之情形，得視實際需要調閱相關資料文件或索取副本。前項調閱應以書面為之，正本送預算執行單位，副本送學</p>	<p><b>第三十七條【學生議會調查權】</b> 學生議員對本會各單位執行法定預算之情形，得視實際需要調閱相關資料文件或索取副本。前項調閱應以書面為之，正本送預算執行單位，副本送學</p>	<p>一、正名財政委員會主任委員名稱。</p>

<p>生議會及財政委員會主任委員備查。本會各單位收到書面要求後，應於三日內予以回覆，非經由財政委員會主任委員同意者，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之。學生議會調查本會預算，本條文未規定者，準用本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p>	<p>生議會及財政委員會主任委員備查。本會各單位收到書面要求後，應於三日內予以回覆，非經由財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同意者，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之。學生議會調查本會預算，本條文未規定者，準用本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p>	
<p><b>第四十八條【違法之處理】</b> 凡本會會員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致使本會遭受財務損失者，本會會長應要求學生行政中心掌理財務之單位首長檢具必要之相關資料及證據，並應於該會員之會員身分終止前，將相關證據提交校方處理。 凡致使本會遭受財務損失者，本會會長應向我國檢察有關機關，對其提出必要之法律行為，以維護本會利益。</p>	<p><b>第四十八條【違法之處理】</b> 凡本會會員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致使本會遭受財務損失者，本會會長應責成學生行政中心掌理財務之單位首長檢具必要之相關資料及證據，向本會學生評議會申請仲裁，並應於該會員之會員身分終止前，將相關證據提交校方處理。 凡致使本會遭受財務損失者，本會會長應向我國檢察有關機關，對其提出必要之法律行為，以維護本會利益。</p>	<p>一、錯字更正。 二、本會並無司法部門，因此刪除。</p>
<p><b>第五十一條【估價單】</b> 期出預算中，每一預算科目超過壹拾伍萬元者，應附具三家以上廠商之估價單。</p>	<p><b>第五十一條【估價單】</b> 期出預算中，每一預算科目超過壹萬元者，應附具三家以上廠商之估價單。</p>	<p>一、目前中央機關小額採購金額訂為十五萬元，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五條規定，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採購，免提供報價或企劃書。</p>

